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

聲 請 人 顏進杉

代 理 人 廖頌熙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

代 理 人 黃州全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顏進杉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01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02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3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04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05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07 4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聲請人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下稱消債清卷）
09 裁定自民國112年9月1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
10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經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
11 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113年8月2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
12 結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

13 三、債權人之意見：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未表示意見。

14 四、經查：

15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6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9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2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23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24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6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27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8 數額」此二要件。

29 2. 查聲請人於111年11月25日聲請清算時年齡為75歲，依聲請
30 人提出之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31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證，聲請人於109、110年度綜

0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可參（見消債清卷第25頁至第
02 27頁），聲請人每月收入仰賴領取老人年金3,800元及其曾
03 於109年經營東台灣企業社之收入7,468元；在無其他資料可
04 認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之情形下，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
05 收入總額為9萬8,668元【計算式：3,800元/月×24月+7,468
06 元】，堪認妥適；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生活必要支出部
07 分，則應以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認定每月1萬7,0
08 76元為合理。依此，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必要支出總
09 額為409,824元【計算式：17,076元/月×24月】。是聲請人
10 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前揭聲請人必要生活
11 費用後已無剩餘，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程序
12 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3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4 額」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
15 不免責事由。

16 (二)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17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18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
19 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件債權人既
20 未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
21 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22 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23 五、本件清算程序已終結確定，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4 規定應不免責情形，揆諸首揭說明，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25 務。又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26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得
27 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併予敘
28 明。

29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蘇莞珍